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品	6,000,000.00	8,089.14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个别我公司有制造优势的部件交由我公司外协生产不再自制，其剩余的原材料由我公司向其采购并消耗。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出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80,000,000.00	26,539,017.13	预计 2024 年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产品销量会进一步增加，同时会新增多个产品品种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1、支付在公司任职董监高薪酬 2、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地	5,200,000.00	1,674,866.52	2023 年度预计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租赁生产场地因装修进度等原因未能进行推迟到 2024 年度
合计	-	91,200,000.00	28,221,972.79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马旭耀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汽车的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	张泉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马旭耀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虢镇科技园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马旭耀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11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产汽车缓速器、气缸、取力器、汽车配件；同步器、汽车电子、制动器及上述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赵艳文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市大庆路西段（陕西汽车齿轮总厂综合楼）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马旭耀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经三十六路与纬三十路交汇处东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马旭耀

	南角		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	法人独资)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陕六路一号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杨博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联合四厂房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商用车、客车及其他适合的应用平台的离合器及离合器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装配、测试、销售自产产品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杨博
严伟杰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锦业二路法士特住宅小区	-	-	-	-
韩琳	西安市阎良区同建坊1529栋	-	-	-	-
赵元平	西安市雁塔区融创西安宸院	-	-	-	-
周雄	西安市雁塔区枫叶苑北区	-	-	-	-
刘贵玉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锦园新世纪小区	-	-	-	-
王帆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东坊南区27号楼2单元	-	-	-	-
甄保伟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西路袁旗寨新村	-	-	-	-
许珂	西安市雁塔区紫薇田园都市	-	-	-	-
唐旬生	西安市神舟	-	-	-	-

	五路 2361 号				
--	-----------	--	--	--	--

## 2、关联方关系概述

-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 (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 (3)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 (4)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 (5)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 (6)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 (7)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 (8)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 (9)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 (10) 严伟杰是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 (11) 韩琳是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技术专家；
- (12) 赵元平是公司副总经理；
- (13) 周雄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14) 刘贵玉是公司副总经理；
- (15) 王帆是公司监事；
- (16) 甄保伟是公司监事；
- (17) 许珂是公司财务总监；
- (18) 唐旬生是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人；

## 3、交易的主要内容

- (1) 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法士特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物料,预计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具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出售产品及服务不超过8000万元。具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2024年度公司预计向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严伟杰、韩琳、周雄、赵元平、刘贵玉、许珂、唐旬生、王帆、甄保伟)支付薪酬总额不超过260万元。

(4)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十字西北角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场地,同时2024年度预计新增一部分场地用于生产制造,预计2024年度向其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等合计不超过260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五位董事皆为关联董事,因此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缓速器控制器总成生产所需原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出售产品及服务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严伟杰、韩琳、周雄、赵元平、刘贵玉、许珂、唐旬生、王帆、甄保伟）支付薪酬总额不超过 260 万元。

（4）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座落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十字西北角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场地，同时 2024 年度预计新增一部分场地用于生产制造，预计 2024 年度向其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等合计不超过 260 万元，具体的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